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利得”）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同意注册，龙利得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1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36.4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9.5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7日划至龙利得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7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龙利得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 已投入金额 (万元)
1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 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21,000.00	10,000.00	1825.04
2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 项目	13,560.52	13,560.52	798.6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5.88	5,025.88	
4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6450.11
合计		<b>53,086.40</b>	<b>42,086.40</b>	<b>9073.78</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为29,512.6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 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8,827.73
2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 项目	12,768.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6.47
4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889.83
合计		<b>29,512.63</b>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形。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652.5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

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龙利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

同意的意见。龙利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龙利得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